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 壹、時間：99 年 0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整
-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 參、主持人：范董事長良鏘
- 肆、出席董事及監察人：王董事福林、劉董事豐壽、徐董事明淵、朱董事文科、杜董事明翰、廖董事健男、孫董事健忠、劉董事寶貴、曾董事中明（劉董事豐壽代）、朱董事金錫（王董事福林代）、張董事平沼（孫董事健忠代）、黃董事茂雄（范董事長良鏘代）、林董事宗正（徐董事明淵代）、周董事光宙（廖董事健男代）。
- 劉監察人智復、王監察人挺龍。
- 伍、主管機關代表：內政部社會司舒科長昌榮、蕭辦事員又嘉。
- 陸、列席人員：
- 一、行政院：第一組賈參議裕昌、第三組汪參議志隆。
  - 二、內政部營建署：劉組長田財。
  - 三、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張處長恒裕、廖專員振驊。
  - 四、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馮董事長燕。
  - 五、本會人員：吳執行長國安、詹副執行長玉蓉、馮副執行長金桁、林組長志修、吳兼任組長國濟、劉專員平英、于專員翔丞、余專員信貞。
- 柒、推選臨時主席，主席宣布開會：出席代表一致推選范董事長良鏘為臨時主席，主席即宣布開會。
- 捌、主席介紹本屆董事及監察人：
- 一、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2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047551 號函聘任本會第 5 屆董事及監察人，本屆遴聘董事 18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99 年 4 月 12 日台基長(55)總字第 001

號函知該會於本會之董事代表林議長宗正，因議長一職現由賴顯章牧師擔任，請本會辦理董事變更事宜；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22 日賑基字第 0009900187 號函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辦理核聘。

玖、選舉本會第 5 屆董事長：出席董事一致推選范董事良鏘為本會董事長。

壹拾、董事長致詞：感謝各位出任賑災基金會第 5 屆的董事及監察人，並感謝各位推選本人為董事長，也請各位繼續給予支持協助。

壹拾壹、董事長提名本會第 5 屆執行長：提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秘書國安兼任本會第 5 屆執行長。

決定：同意。

壹拾貳、推派本會第 5 屆董事及監察人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及小組召集人：推派曾董事中明、劉董事豐壽、賴董事顯章、廖董事健男、孫董事健忠、劉董事寶貴、張監察人育珍七人組成審查小組，並請曾董事中明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

壹拾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同意備查。

壹拾肆、上次會議（98 年 11 月 10 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備查。

一、有關配合內政部頒訂「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由本會補助其購屋自備款最高 50 萬元案，俟各縣市政府公告受理申請後，本會將積極配合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本會共計核撥 4 億 6,082 萬元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該項賑助措施。

決定：同意備查。

三、內政部委請本會專案辦理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莫拉克風災」賑災款項指定辦理永久屋居民之家電補助每戶新台幣 2 萬元，本會已應內政部要求於 99 年 2 月 3 日檢還該筆經費新台幣 2,346 萬 2,553 元。

決定：同意備查。

- 四、有關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需整體考量研議修正案，已研擬修正條文於99年2月25日以書面方式辦理徵詢審查小組意見，彙整後提本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 五、本會98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申請案，業已辦理完妥，於本次會議另提案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 六、鑑於淹水救助補助金額太過龐大，且現在之災害動輒淹水嚴重，請研擬淹水救助相關標準案，已研擬修訂淹水救助之相關規定，另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 壹拾伍、工作報告：

- 一、本會98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申請，第2、3及4次核發案，請備查。

說明：

- (一) 本會98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申請，符合資格者第1批共1,929位，計新台幣1,110萬5千元，經提請98年11月10日第4屆第6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核發。
- (二) 第2、3及4批次核發情形：符合資格者共8,376位，計核發新台幣6,324萬5,000元。
- (三) 98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申請，符合資格者共10,305位，計核發新台幣7,435萬元。由本會賑災捐款項下支應6,389萬9,447元，新聞局指定款支應1,045萬553元。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本會承接自921震災重建基金會之南投縣公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會已

故洪國顯會員應償還重建融資新台幣 150 萬元案，經本會委請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原委聘律師持續對債務人之遺產實施強制執行，經其法定繼承人洪佩吟小姐提出以債務本金清償和解要求，因上開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本會如繼續執行必需代為辦理強制繼承程序，將耗費相當時日及墊付費用，經本會內部簽核獲准後，雙方於 99 年 1 月 8 日透過委任律師簽訂和解協議書，本會收回新台幣 150 萬元台灣銀行支票，並已兌現入帳。

決定：同意備查。

三、有關莫拉克風災經費收支概況，請 備查。

說明：莫拉克風災收支概況詳如下表：

**莫拉克風災經費運用情形一覽表**

內政部轉入賑災款	4,050,789,780		
本會業務賑助項目	執行情形	金額	比率
淹水救助	140,341 戶@2 萬元(保留款 992 行中)	2,816,740,000	58.23%
安遷賑助	1,669 戶/4,603 口人@1 萬元 (保留款 100 萬執行中)	47,030,000	0.97%
死亡、失蹤賑助	643 人@60 萬元(保留款 1440 萬 尚待執行中)	400,200,000	8.27%
失依兒少、老人、身心障礙(2 萬/人)	29 人@2 萬	580,000	0.01%
重傷賑助	4 人@10 萬元	400,000	0.008%
緊急物資賑助	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神木村、東埔村)	100,000	0.002%
助學金	大專生計 1,417 名 高中職生計 1,730 名。 國中生計 2,446 名。 國小生計 4,711 名。 共計 7,434 萬，由新聞局捐助款支付 1,045 萬 553 元，餘款由本會賑助款支應	63,889,447	1.32%
小計		3,328,939,447	68.82%

專案賑助項	執行情形	金額	比率
莫拉克颱風優惠安家方案	撥付內政部辦理租金及生活賑助經費執行中	660,000,000	13.65%
國軍營區、榮民之家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撥付內政部辦理災民安置國軍營區及榮民之家經費執行中	300,000,000	6.20%
88 水災災民低收入戶加強照顧計畫(5 萬/戶)	1,743 戶*5 萬	87,150,000	1.80%
莫拉克風災受災漁畜賑助計畫	撥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受災漁畜賑助經費，分期撥付，已撥付 3 期款	460,820,000	9.53%
小計		1,507,970,000	31.18%
總計		4,836,909,447	100%
風災捐助專款不足支應賑災之數，由本會原有經費支應 (786,119,667)			

決定：同意備查。

四、本會匯撥莫拉克颱風屏東縣死亡慰助金 2 位各新台幣 60 萬元，請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五、本會核發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安遷賑助新台幣 1 萬元，請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 壹拾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謹提本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截至 99 年 4 月 12 日止，經審查符合資格者 363 位，合計新台幣 294 萬 5,000 元整。

辦法：上述符合資格者，審議通過後即行核發助學金，後續審核通過者，請同意授權業務單位先行核發，並提下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追認。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謹提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請 審議。

決議：

(一) 條文第三條加註(三)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次助學金為限。

(二) 第四條申請資格：刪除學業總平均成績須及格之規定。

(三) 第五條申請方式(二)：修正為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證明。

(四) 修訂後報內政部備查後，上網公告並函告各地方政府周知。

三、案由：修訂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第六條之住戶淹水救助規定案，請 審議。

決議：

(一) 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第六條住戶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台幣二萬元，修訂為每戶發給五千元，另加註排富條款：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

(二) 相關條文修訂後報內政部備查後，上網公告並函告各地方政府周知。

四、案由：內政部提報行政院修訂莫拉克颱風災後「國軍營區、榮民之家安置費用補助計畫」項目，並請本會同意對 88 風災入住永久屋及中期安置災民於該計劃經費修訂項目下發給入厝及春節慰問金事宜，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內政部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如原居住有房屋所在之土地位屬國有土地，因未取得租約並繳納租金，致無法申請分配永久屋，擬請本會同意運用「莫拉克颱風災後國軍營區、榮民之家安置費用補助計畫」經費代為繳納最近五年土地使用補償金俾

申請永久屋安置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增列補助對象「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

六、案由：本會承接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讓與之集集鎮公所積欠借款債權處理案，請 審議。

決議：接受集集鎮公所將第一商場 20 戶房地過戶予本會，以抵銷積欠本會之 4,800 萬元債務，本會不付任何差價；過戶後由本會自行銷售或委由仲介公司代銷，或作其他用途。

七、案由：謹提 921 震災災民胡台雄先生申請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之 921 災區家屋再造方案補助款案，請 審議。

決議：依本會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之標準專案給予賑助，並視其目前經濟狀況及家庭人口數，依前揭賑助作業要點規定核發重建賑助金。日後如有類似本案件之個案，均比照辦理。

八、案由：協助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重建住宅新建工程案，請 審議。

決議：同意補助南投縣政府申請之 107 戶工程補助款 2,496 萬 9,379 元，並於完成地面層時通知本會現勘後核實撥款到位。

九、案由：台中縣東勢鎮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會申請核發公共設施獎勵補助金案，請 審議。

決議：同意比照 98 年 4 月 17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協助東星大樓模式，專案覈實發給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會原持有土地所有權並參與更新重建之會員，每戶最高上限新台幣 20 萬元公共設施獎勵補助金。

十、案由：本會持有台中縣大里市建地乙筆，已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重新估價，擬公開標售處分案，請 審議。

決議：暫不處分，先針對有爭議之鄰地研議處理方式後再議。

十一、案由：謹提本會 98 年度決算審議案，請 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十二、案由：謹提本會 98 年度業務報告案，請 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壹拾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會辦理中部地區不動產銷售，擬以本會不動產銷售底價○○○○後，將銷售價格，公開登載於本會官網及相關網站，並與媒體房地產版洽商合作行銷，加速去化餘屋案，請 審議。

決議：

(一) 基於標的物「銷售底價」久未調整，酌○○○作為銷售價格，公告上網，如有整批銷售，視情況以銷售價格○○○出售。

(二) 與媒體房地產版洽商行銷本會不動產銷售相關訊息。

二、案由：有關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向本會申請提供經費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數位典藏與網路博物館計畫」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重建會參考各董事之意見作為後續辦理之參據，先以一年為委託期程，後續計畫逐年再提報本會議討論，請先研提本年度詳細計畫及經費，授權本會七人審查小組審議後辦理。

三、案由：有關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協請本會合作推動「莫拉克風災災後賑濟與重建經驗模式整合計畫」案，請 審議。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先以一年為委託期程，後續計畫逐年再提報本會議討論，請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先研提本年度詳細計畫及經費，授權本會七人審查小組審議後辦理。

壹拾捌、散會：18 時 30 分